

# 3

# 巴塞尔公约

关于促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国家报告的  
指导文件 (修订版)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3

# 巴塞尔公约

关于促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国家报告的  
指导文件 (修订版)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2019年12月

如用于教育或公益目的，可以以任何形式对本出版物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无需版权持有者，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特别许可，但须申明出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希望获取一本以本出版物为出处的任何出版并表示感谢。

未经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转售或任何其他商业目的使用本出版物。

#### **免责声明**

本手册所含文本未经正式编辑，仅供参考。不得取代《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官方决定文本。如本手册内文件有错误、遗漏、断续、删节、缺陷、内容更改以及与官方决定文本有出入，均应以后者为准。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SBC）、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以及联合国（UN）对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对于使用和参考本出版物的内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或破坏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出版物内容所使用的指称和表述不隐含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联合国对地缘政治形势、或任何国家、领土、或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有关其边界或边境发表任何观点。

# 序言

欢迎阅览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技术系列第三期**。该技术系列于2019年推出，为您提供《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权威性指导文件。

**关于改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国家报告的修订指导文件**为缔约方克服提交国家报告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提供了可遵循的逐步指导。根据《巴塞尔公约》，各缔约方需每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国家报告。国家报告应提供该缔约方针对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一系列问题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制度措施，以及在执行《公约》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例如废物产生、进出口、处置设施和非法贩运案件的数据。缔约方大会一再强调提供这些信息的重要性，并授权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监测缔约方履约情况，制定指南等开展一系列活动，为缔约方提供支持。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改进国家报告的修订指导文件是缔约方可以参考的指导文件之一。本指导文件向缔约方介绍了在递交国家报告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它可就公共和私营部门相关实体的参与方式和报告他们掌握的信息提供了具体指导。有关支持及时和完整提交国家报告的其他指导文件，可查阅《公约》网站：<http://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Guidance/tabid/1498/Default.aspx>，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就此事项所做大量工作的资料，可查阅：<http://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Compliance/GeneralIssuesActivities/Activities201819/Insurance,bondandguarantee/tabid/6123/Default.aspx>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  
罗尔夫·佩耶 (Rolph Payet)



# 目录

导言.....	7
一、 指导文件的宗旨 .....	8
二、 报告的重要性 .....	9
三、 报告面临的挑战 .....	10
A. 术语表述模糊 .....	10
B. 网络连接不畅 .....	10
C. 难以从实体收集数据或信息 .....	10
D. 缺乏人员、技术和资金 .....	10
四、 应对报告面临的挑战.....	11
五、 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在国家报告中的作用.....	13
A. 联络点 .....	13
B. 主管部门.....	14
六、 国有和私营部门实体的参与形式 .....	15
A. 确定并完善利益相关者名单 .....	15
B. 开展活动，增强利益相关者的意识 .....	15
C. 建立协调或合作机制.....	15
D. 建立技术工作组.....	15
附录 本指导文件和其他重要资料的关系.....	16



# 导言

作为重要的国际多边环境条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旨在管控废物的越境转移，以避免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

《巴塞尔公约》于 1989 年 3 月通过，1992 年 5 月正式生效。

《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段中规定，《公约》各缔约方须报告其履约情况。每年，缔约方先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秘书处再将其提交至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COP”）。该报告机制能够帮助《巴塞尔公约》各方监测履约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多年来，《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一直受缔约方大会委派，负责敦促缔约方执行和遵守第 13 条第 3 段中关于国家报告的规定。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监测报告情况，以及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缔约方所提交国家报告的比率、时效性和完成度。虽然 2010 年以后情况稍有改善，但自 2009 年<sup>1</sup>以来，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报告目标始终未实现。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15 日，仅有 55% 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提交了 2015 年的国家报告<sup>2</sup>。

很显然，部分缔约方在报告方面遇到了困难：自 2009 年以来，将近 40 位缔约方尚未提交报告。

因此，根据第 BC-12/7<sup>3</sup>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委员会编制了此份文件。该决定中还提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的 2016-2017 双年工作计划，并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敦促缔约方执行和遵守第 13 条第 3 段中关于国家报告的规定。据此，委员会先是通过了修改后的国家报告格式，然后修订了现有的促进国家报告的指导文件<sup>4</sup>，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提交了指导文件的第一版修订稿<sup>5</sup>。随后，缔约方大会在第 BC-13/9 号决定中，要求委员会尽快完成定稿，以便在其第十四次会议时进行审议并争取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第 BC-14/15 号决定通过了本指导文件。

本指导文件旨在为各国负责收集资料、编写年度国家报告的技术官员提供实用性的指导，并与现有的《巴塞尔公约》各类指导文件<sup>6</sup>互为补充。

本文件无任何内容与《公约》正文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相抵触。委员会欢迎缔约方对本指导文件的内容和使用提出建议。如有建议，请发送至秘书处邮箱：brs@brsmeas.org。

本指导文件编写完成得益于欧盟和挪威的财力支持。

<sup>1</sup> 2009 年，根据第 BC-10/1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首次要求委员会对缔约方遵守国家报告规定的情况进行分级，并在第 BC-11/8 号和第 BC-12/7 号决定中进一步延长了此项委托任务的时间。

<sup>2</sup> 具体分级请见文件 UNEP/CHW/CC.13/4/Add.1，附件 II。

<sup>3</sup> 第 BC-12/7 号决定可以在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ReportsandDecisions/tabid/3303/Default.aspx> 查阅。

<sup>4</sup> 之前版本的指导文件由委员会依照 2007-2008 工作计划编订的。

<sup>5</sup> 请见文件 UNEP/CHW.10/INF/11 的附录 I。

<sup>6</sup> <http://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Guidance/tabid/1498/Default.aspx>

# 一、 指导文件的宗旨

1. 本指导文件旨在协助缔约方执行《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段的规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缔约方应于每个日历年年底前，通过秘书处，向依据《公约》第 15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上一个日历年的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5 条所指定的主管部门和联络点；
  - (b) 缔约方参与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包括：
    - (i) 出口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目的地、过境国，以及在对通知书的答复中所说明的处置方法；
    - (ii) 进口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种类和特性、来源及处置方法；
    - (iii) 未按原定方式进行的处置；
    - (iv) 为减少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数量而作出的努力；
  - (c) 缔约方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 (d) 由缔约方汇编的、关于因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的现有合格数据；
  - (e) 按照本公约第 11 条缔结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及协议；
  - (f)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 (g) 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所采用的各种处置办法；
  - (h) 用于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产生的技术的研发信息；以及
  - (i) 缔约方大会视为具有相关性的其他事项。”
2. 为落实《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段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批准自 2016 报告年度起，启用修订后的国家报告格式<sup>7</sup>。
3. 本指导文件旨在切实协助各国技术官员收集资料、编写年度国家报告，并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因此，本文件为以下文件提供了补充：
  - (a) 履约方面：包含立法者清单<sup>8</sup>的“《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以下简称“执行手册”）；
  - (b) 《巴塞尔公约》关于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机制方面：“控制系统指南”<sup>9</sup>；

<sup>7</sup> 第 BC-12/6 号决定通过了国家报告的格式，第 BC-13/9 号决定对格式做出了修订。修订后的格式可以在 <http://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Guidance/tabid/1498/Default.aspx> 下载

<sup>8</sup>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sup>9</sup> 同上

(c) 将《巴塞尔公约》转化为国家立法方面，建立落实《巴塞尔公约》的国家法律体系指南（以下简称“国家法律体系指南”）<sup>10</sup>；

(d) 报告方面：

(i) 《巴塞尔公约》下完成国家报告格式手册（以下简称“报告手册”）<sup>11</sup>；

(ii) 《巴塞尔公约》电子报告系统(ERS)手册（以下简称“ERS手册”）<sup>12</sup>；

(iii) 协助落实《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段报告规定的基准报告（以下简称“基准报告”）<sup>13</sup>

(e) 产生的或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名录制定方面：“《巴塞尔公约》下制定国家名录的方法指南”<sup>14</sup>（以下简称“名录指南”）；该指南的补充内容是涉及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子电器设备、废油的废物流指导文件。<sup>15</sup>

4. 上述与执行《巴塞尔公约》有关的所有文件，以及相关的专项指导文件都可以在《公约》网站<sup>16</sup>上查阅。本指导文件与其他重要资料的关系图表，请见本指导文件的附录。

## 二、 报告的重要性

5. 尽管《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段有明确要求，但是报告提交率始终在 50% 徘徊<sup>17</sup>，而且鲜有缔约方能够提交完整的国家报告<sup>18</sup>。鉴于提交国家报告这项规定与《巴塞尔公约》的核心任务息息相关。缔约方大会认为缔约方无法提交报告、提交不完整报告和推迟提交报告，是十分严重的问题。

6. 改善报告现状，所有缔约方都将受益匪浅。报告中的宝贵数据，在国家层面，可以用于分析废物越境转移和产生的趋势；在国际层面，可以用来查找《巴塞尔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性成就和失误，以及根据第 15 条第 7 段的规定，用于评估《公约》的有效性。另外，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还能用来衡量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即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方面，尤其是在其具体目标 12.4（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和 12.5（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sup>10</sup> 请见文件 UNEP/CHW.14/13/Add.2/Rev.1。

<sup>11</sup> 请见文件 UNEP/CHW.13/INF/20/Rev.1。

<sup>12</sup> 请见文件 UNEP/CHW.13/INF/21。

<sup>13</sup> 请见文件 UNEP/CHW.14/13/Add.4。

<sup>14</sup>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sup>15</sup> 制定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电子电器设备、废油名录的指导文件草稿，请见文件 UNEP/CHW.13/INF/22。

<sup>16</sup> 请见 <http://www.basel.int>

<sup>17</sup> 2009 年的报告提交率是 53%，2010 年是 40%，2011 年是 49%，2012 年是 45%，2013 年是 47%。具体请见文件 UNEP/CHW.13/INF/26

<sup>18</sup> 2013 年，178 个缔约方中仅有 9 个按时提交了完整的报告。具体请见文件 UNEP/CHW.13/INF/26。2014 年增加到 179 个缔约方中有 15 个，2015 年是 180 个缔约方中有 11 个，按时提交了完整的报告。

### 三、 报告面临的挑战

7. 报告遇到的主要困难如下<sup>19</sup>：

#### A. 术语表述模糊

8. 有些缔约方提出在术语方面遇到了困难。比如，他们很难确定哪种废物类别受《巴塞尔公约》管控，尤其当本国法律未对“废物”、“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给出明确定义时。其他困难还有：如何定义“过境”，何种行为构成“越境转移”，比如有些缔约方难以确定转移开始的节点。

#### B. 网络连接不畅

9. 有些缔约方提出，由于现在缔约方大会邀请缔约方提交电子版报告问卷调查，但其国内网络连接不畅，因而大大影响了他们提交国家报告。目前大会规定缔约方使用《巴塞尔公约》电子报告系统提交年度国家报告，填写报告问卷调查也是通过这个系统。

#### C. 难以从实体收集数据或信息

10. 所有实体，不管是私营部门还是政府部门，只要是参与到《巴塞尔公约》相关的工作中，便都能够发挥其各自的作用，直接或者间接提供数据和信息，用于编写国家报告。但是，部分实体、有时甚至是所有实体，有可能尚不明确或者并不知晓他们的作用。比如，有些国家针对危险废物产生者的许可制度不够完善，未能要求这些实体追踪其产生的废物。另外，海关部门也可能未被告知，在管控《巴塞尔公约》所涉及废物的进出口方面，他们需要发挥什么作用。

11. 有些缔约方，其政府各部门之间可能缺乏统筹，各自为政。类似问题还可能出现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权之间。

#### D. 缺乏人员、技术和资金

12. 要全面落实《巴塞尔公约》的报告规定，法律和技术官员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必不可少。

13. 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和完善的信息技术，有关本国产生和处置的废物以及废物越境转移的数据，缔约方难以检测、收集、存储和互通有无，因而无法很好地执行国家报告规定。

<sup>19</sup> 根据其敦促缔约方执行和遵守国家报告规定的任务，委员会从各缔约方处收集了他们在报告方面遇到的困难，并进行了审议。具体请见文件UNEP/CHW/CC.9/7 和UNEP/CHW/CC.8/14。

## 四、 应对报告面临的挑战

14. 通过制定并更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国家名录，各缔约方能够方便地掌握国内产生的废物以及进出口废物的信息。在制定上述名录时，缔约方可以参考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名录指南”<sup>20</sup>。

15. 如前文所言，本指导文件不会重复“名录指南”中的信息，因此，如果缔约方在制定《巴塞尔公约》所涉及废物的名录时遇到问题，请查阅“名录指南”。该指南将协助缔约方填写修订版报告格式中的以下表格：

- (a) 表格 2：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最终处置的选择方案；
- (b) 表格 3：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回收操作的选择方案；
- (c) 表格 4：20XX年有害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
- (d) 表格 5：20XX年有害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
- (e) 表格 6：该年有害废物与其他废物的产生量。

16. 出现以上困难，主要是因为法制、体制不健全。惟有加强这方面的建设，才能充分落实《巴塞尔公约》，确保报告内容的系统性和合规性，尤其在以下方面：

- (a) 问题1. 主管部门和联络点履行和实施公约条款的措施；
- (b) 问题2. 越境转移目的下控制的废物；
- (c) 问题3.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限制；
- (d) 问题4. 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程序；
- (e) 问题5. 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 (f) 问题6. 减少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
- (g) 问题7. 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h) 表格 1：20XX年实施的双边、多边或地区间协议与安排；
- (i) 表格9：在报告年份结案的非法运输事件。

17. 健全的法律体系还将有助于缔约方收集和分享以下信息：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最终处置或者回收废物的选择方案（表格 2和 3）；废物的进出口（表格 4和 5）；国内所产生废物的数量和性质（表格 6）；未按照预期实施的处理（表格 7）；在有害废物与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表格 8）。

18. 缔约方可参考以下资料（部分已开放使用，部分正在编写修订中），来完善其法律体制：

- (a) 执行手册”的附件一“立法者清单”，有助于缔约方评估本国现有的法律体制是否包含《巴塞尔公约》的必要条款<sup>21</sup>；
- (b) 国家法律体制指南”<sup>22</sup>可以指导缔约国加强立法，在国家层面转化《巴塞尔公约》。指南中有关如何将核心要素纳入国家法律体制的信息，十分全面且有一定的灵活度，这样既有利于《巴塞尔公约》条款的充分执行，又能保证其与缔约方的国情、传统和首要任务相违背；
- (c) 有关防止和打击废物非法运输的指导文件有：“关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关于追诉非法运输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行为的指导手册”、“《巴塞尔公约》针对海关和执法机构的非法运输培训手册”<sup>23</sup>，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海关官员手册”<sup>24</sup>；

<sup>20</sup>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

<sup>21</sup> 执行手册”可查阅<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GuidanceManuals/tabid/2364/Default.aspx>下载。

<sup>22</sup> 请见文件UNEP/CHW.14/13/Add.2/Rev.1。

<sup>23</sup> 请见：<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IllegalTraffic/Guidance/tabid/3423/Default.aspx>

<sup>24</sup> 请见<http://brsmeas.org/Implementation/TechnicalAssistance/ToolsandMethodologies/ManualforCustomsOfficers/tabid/4457/language/fr-CH/Default.aspx>

(d) 为了更好地执行《公约》、运用好相关的技术准则和指导文件，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术语表<sup>25</sup>，进一步明确了部分术语的含义，尤其是那些有关废物和非废物区别的术语。术语表的内容包括名词定义和解释说明，比如关于某些术语之间关系的阐释。

19. 此外，《巴塞尔公约》的附件四正在审议中。此附件列出了处置废物的各种选择方案，因此与《巴塞尔公约》所涉及废物的定义存在相关性<sup>26</sup>。

20. 同样，现有的指导缔约方完善法律体制的文件，尤其是健全国家法律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指南，其中的信息不会重复出现在本指导文件中。因此缔约方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查阅上述其他指导文件。

21. 各缔约方针对报告的法律和制度安排各不相同，鉴于此，本指导文件旨在提供灵活弹性的框架，统筹兼顾各缔约方之间的差异。

22. 通常说来，为遵守《巴塞尔公约》，尤其是其中的报告规定，缔约方应确保其国家法律体系具备足够的技术和行政能力。

23. 除了查阅现有的报告指导文件<sup>27</sup>或是联系秘书处寻求帮助外，缔约方还可以尽快确定一批国内外的机构，以便在需要时，向它们寻求技术和资金上的支持。这类机构可以是：其他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sup>28</su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sup>29</sup>等国际组织、政府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企业。在协助缔约方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报告规定方面，委员会已经、并将继续积累丰富的经验<sup>30</sup>。

24. 在提供或获取与国家报告有关的培训、科技知识和建议方面，技术和资金支持十分重要，比如：

- (a) 健全法律体系或者评估其是否兼容《巴塞尔公约》的条款；
- (b) 制定废物名录及其持续更新的程序；
- (c) 了解《巴塞尔公约》对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要求，以及了解如何使用通知书和转移文件表格；
- (d) 识别废物并对其进行分类；
- (e) 监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和转移；
- (f) 确认非法运输事件，并对其提出诉讼；
- (g) 为全面落实《巴塞尔公约》、尤其是其报告规定，撰写资金申请书。

25. 现有的指导文件，尤其是有关废物名录制定和为执行《巴塞尔公约》而加强立法建设的文件，与本指导文件互为补充。鉴于此，本文件将侧重采取以下方式，来为缔约方提供建议，帮助他们构建报告方面的制度体系；

- (a) 在章节V中，对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在国家报告中的作用提出建议；
- (b) 在章节VI中，对相关的国有或私营部门实体如何参与，提出建议。

26. 需要注意的是，报告格式中有些问题涉及缔约方现有的法律体系，通常并不需要每年大量更新，何时出现变化何时更新即可。但有些内容，比如关于废物的产生和进出口的数据（表格 4到 6），则要求每年更新，那缔约方便须一以贯之得坚持去填写。

<sup>25</sup> 术语表请见文件UNEP/CHW.13/4/Add.2

<sup>26</sup> 请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LegalClarity/ReviewofAnnexes/AnnexesI,III,IVandrelatedaspectsofAnnexIX/tabid/6269/Default.aspx>

<sup>27</sup> 请见<http://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Guidance/tabid/1498/Default.aspx>

<sup>28</sup> 请见<http://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Overview/tabid/2334/Default.aspx>

<sup>29</sup> 为进一步落实好《巴塞尔公约》，UNEP设立了专项计划来支持国家层面的制度建设，比如提高制度能力，推动进度报告工作等（[https://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chemicals-waste/.../cimbeck/Documents/Basel\\_Convention/UNEP-CHW.13-INF-59\\_national\\_reporting/e](https://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chemicals-waste/.../cimbeck/Documents/Basel_Convention/UNEP-CHW.13-INF-59_national_reporting/e)）。

<sup>30</sup> 请见<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Compliance/SpecificSubmissionsActivities/tabid/2310/Default.aspx>

## 五、 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在国家报告中的作用

27. 为编写和提交《巴塞尔公约》要求的国家报告，政府需要在其组织架构内部采取一系列措施。为确保报告的效率，政府必须明确不同部门的作用和任务，避免出现职能分散和职责交叉的情况。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在国家报告方面的主要职责如下。针对它们的其他制度安排详见章节VI。

### A. 联络点

28. 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13条和第 16条的规定，联络点负责接收和传递信息。因此，国家报告经由联络点递交给秘书处。

29. 缔约方可以在其负责对接《巴塞尔公约》的部委中，比如环保部、商务部、工信部、外交部或是缔约方指定的其他国家权力部门，选取一名官员作为联络点，《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只能指定一个联络点，并必须告知秘书处。

30. 修订版报告格式中，设置问题1b，就是为了收集缔约方所指定联络点的信息。

31. 关于联络点的更多信息，请见：

- (a)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主管部门和联络点的职责宣传单<sup>31</sup>；
- (b) 指定联络点的程序<sup>32</sup>；
- (c) 执行手册”第 15页的内容：指定联络点时，需要考虑哪些法律问题；
- (d) “报告手册”第 8-10页上的说明：如果指定新的联络点，如何将信息告知秘书处；
- (e) 缔约方指定的联络点清单<sup>33</sup>。

<sup>31</sup> <http://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BrochuresLeaflets/tabid/2365/Default.aspx>

<sup>32</sup> <http://basel.int/Procedures/FocalPoint/tabid/1325/Default.aspx>

<sup>33</sup> <http://basel.int/Countries/CountryContacts/tabid/1342/Default.aspx>

## B. 主管部门

32. 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流程。所以，他们需要保存好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出口的信息（表格 4和 5），供报告时使用。使用《巴塞尔公约》废物代码来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行分类整理，可以确保其进出口的数据与《巴塞尔公约》的报告格式相兼容。如果有国家使用本国或区域的代码，建议制作代码对照表，以便按照报告要求处理进出口的数据。

33. 主管部门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审批那些参与运输、收集、产生和处置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实体。因此，他们也需要保存好以下信息，供报告时使用：已产生的废物数量（表格 6）、国内的各种处置方案（表格 2和 3）、可能发生的事件或事故（表格 7和 8）。鉴于其在监控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方面的核心作用，主管部门还能够协助执法，上报非法运输案件（表格 9）。

34. 主管部门可以是负责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机构或权力部门。缔约方必须告知秘书处其指定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还有可能承担其他的国家级任务，比如管理《巴塞尔公约》所涉及废物的产生。如果此类任务由其他实体负责，缔约方应对双方各自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两者的合作机制，以确保在收集和递送报告所需的必要信息和数据时，不会发生遗漏。

35. 缔约方可以指定多个主管部门，负责不同的地理区域<sup>34</sup>。但如果某国是《巴塞尔公约》所涉及的过境国，那么，该缔约方就只能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来接收通知书。

36. 修订版报告格式中，设置问题1a，就是为了收集缔约方所指定主管部门的信息。

37. 关于主管部门的更多指导信息，请见：

- (a)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主管部门和联络点的职责宣传单<sup>35</sup>；
- (b) 指定主管部门的程序<sup>36</sup>；
- (c) “执行手册”第 15页的内容：指定主管部门时，需要考虑哪些法律问题；
- (d) “报告手册”第 6-8页上的说明：指定主管部门后，如何将信息告知秘书处；
- (e) 缔约方指定的主管部门清单<sup>37</sup>。

<sup>34</sup> “报告手册”第7页上，详细说明了存在多个主管部门的情况下，如何明确它们在完成国家报告格式方面各自的职责。“报告手册”请见文件UNEP/CHW.13/INF/20/Rev.1。

<sup>35</sup> <http://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BrochuresLeaflets/tabid/2365/Default.aspx>

<sup>36</sup> <http://basel.int/Procedures/CompetentAuthorities/tabid/1324/Default.aspx>

<sup>37</sup> <http://basel.int/Countries/CountryContacts/tabid/1342/Default.aspx>

## 六、 国有和私营部门实体的参与形式

### A. 确定并完善利益相关者名单

38. 为了让政府内外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能参与执行报告规定，首要任务就是要确定它们包括哪些实体。

39. 在政府内，除了那些首要职责便是实施和执行《巴塞尔公约》的部委外，还有一些部委的职能与实现《巴塞尔公约》的目标，一样息息相关。所以，除了指定联络点和主管部门，确定这些部委中的实体同样重要。还有一些缔约方，其区域性或地方性的实体在收集国家报告有关的数据和信息方面，同样能发挥重要作用，所以也应当争取让他们充分参与。此外，如能与海关和边检官员开展合作，将大大方便收集《巴塞尔公约》所涉及废物的更多进出口数据（表格 4和 5）以及非法运输的信息（表格 9）<sup>38</sup>。

40. 在政府外，利益相关者包括废物的产生者、收集者、经销商、经纪人、运输者、进口商、出口商和处置者。民间社团组织也为全面落实《巴塞尔公约》，贡献了重要力量。

41. 利益相关者具体该如何协助完成报告格式中的问题和表格，这一点应在利益相关者名单中作出明确规定，比如提供有关已产生废物数量的数据（表格 6），或是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出口限制或禁令的信息（问题 3）。

### B. 开展活动，增强利益相关者的意识

42. 通过开展活动，增强利益相关者的意识，可以深化他们对《巴塞尔公约》及其目标的理解和认识，为他们积极参与国家报告工作做好准备，从而进一步提高国家报告的质量。要开展好这方面的活动，须研究设计一些物美价廉的工具和形式，比如信息宣传活动和咨询。

### C. 建立协调或合作机制

43. 为收集国家报告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利益相关者之间可以建立各种正式程度不一的协调或合作机制，比如成立国家协调/指导委员会、签订谅解备忘录之类的合作协议等。

44. 国家协调/指导委员会可以由政府机构（中央政府和有关的地方政权）、民间社团、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组成。虽然它的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报告的规定，但是也可以参与《巴塞尔公约》实施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工作。这样的协调机构不仅有助于明确各成员的分工，实现良好的合作，也能让更多人获取专业知识。

45. 相关的实体之间，不管是来自政府内（比如：商务部、工信部、海关和税务局），还是政府外（比如：学术界、工商联合会），都可以签订谅解备忘录之类的合作协议。协议的内容和国家协调/指导委员会负责的工作，有可能会涉及相似的事项。

### D. 建立技术工作组

46. 为了统筹协调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除了借助国家协调/指导委员和相关实体间的合作协议，缔约方还可以成立技术工作组，负责收集法制和体制信息，以及废物的产生、越境转移和事件事故数据，并负责对国家报告所需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和分享工作，全程监督。

<sup>38</sup> 关于海关在执行《巴塞尔公约》方面的作用，更多信息请见“关于侦查、防止和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指导要点”、“《巴塞尔公约》针对海关和执法机构的非法运输培训手册”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海关手册”。前两份文件可在<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IllegalTraffic/Guidance/tabid/3423/Default.aspx>下载，第三份文件可在<http://brsmeas.org/Implementation/TechnicalAssistance/ToolsandMethodologies/ManualforCustomsOfficers/tabid/4457/language/fr-CH/Default.aspx>下载。

# 附录

## 本指导文件和其他重要资料的关系

### 国家报告流程

### 相关的指导文件

#### > 生成国家报告数据

##### 名录指南

- 指导缔约方制定名录，获取有关废物的产生、越境转移和管理的信息

##### 国家法律体制指南

- 指导缔约方制定法律，规范年度报告的信息收集工作

#### > 收集国家报告数据

##### 促进国家报告的指导文件

- 指导缔约方健全信息收集和国家报告方面的体制机制

#### > 完成国家报告格式

##### 报告手册

- 指导缔约方完成国家报告格式

##### 基准报告

- 提供如何完成国家报告格式的优秀范例

#### > 提交国家报告格式

##### ERS手册

- 指导缔约方通过电子报告系统（ERS）获取和提交信息

TECHNICAL SERIES PUBLICATION N°	TITLE	DATE OF PUBLICATION
1	关于非法运输处理相关条款的履行指南 (第9条第2, 3, 4款)	October 2019
2	关于建立履行《巴塞尔公约》国家法律框架的指导文件	October 2019
3	关于促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国家报告的指导文件 (修订版)	October 2019
4	协助落实《巴塞尔公约》第13条第3款报告规定的基准报告 来自缔约方的优秀范例	October 2019

# www.basel.int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Office address: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  
Switzerland

Postal address :

Palais des Nations  
Avenue de la Paix 8-14  
CH-1211 Genève 10  
Switzerland

Tel: +41 22 917 82 71

Fax: +41 22 917 80 98

Email: [brs@brsmeas.org](mailto:brs@brsmeas.org)

